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2001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20015 号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编制的《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青岛海尔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海尔编制的《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岛海尔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岛海尔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青岛分所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燕龙海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海尔”）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受让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公司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和信专字（2015）第 020021 号的《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9,286.07 万元。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经审计的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11,457.15 万元。

本公司受让的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预测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应实现 18,352.19 万元，实际实现 21,235.54 万元。本公司认为，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了盈利预测数。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